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除按股权比例提供给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572万元的股东借款外，均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248,000万元，港币为242,100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2,909.09万元，港币274,636.67万元（其中港币40,900.00万元借款使用的是人民币35,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5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86.12%股份，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末净资产为219,036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2,27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589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2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为 90,310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979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 9,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份，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为 16,303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82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股份，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为 11,994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0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基本的偿债能力。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港币 126,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98,530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3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1,176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6、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锐振有限公司、汇骏发展有限公司、荣添投资有限公司和兴永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力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666.67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

保。公司累计持有华力控股 57.85%的股份，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为-493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21.00 万元，净利润为 14 万元。该项担保所对应借款是由香港政府提供信贷担保的特别信贷，根据合同约定，该借款为分期偿还，最后一期款项需于 2014 年末还清，2013 年上半年华力控股按期偿还金额为港币 222.22 万元，从还款情况看，该公司具备按期还款能力。

7、公司母公司华侨城集团联合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 Great Tec Investment Limited、Verdant Forever Limited 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 Forever Galaxies Limited、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Fortune Crown Limited 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7,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华力控股有限公司、锐振有限公司、汇骏发展有限公司、荣添投资有限公司、兴永投资有限公司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1,57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公司控股之下属公司 Pacific、Forever Galaxies Limited、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Fortun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合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1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7.85%股份，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为 386,141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31 万元，净利润为 10,079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8、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3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70%股份，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

为 98,880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978 万元，净利润为 7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409.09 万的国债资金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持有东部华侨城 100%的股份，东部华侨城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137,11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24 万元，净利润-5,165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